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集团司资本字（2020）113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向 7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720.9110 万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24.78 亿元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0,891.6455 万股。其中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093.667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1.35%；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356.116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22%。

三、请公司高度重视，合理把握资本市场状况，科学选择发行时间窗口，妥善做好资金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国有股东合法权益。

四、请公司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上报等相关工作，严格规范操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